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第41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育亞(推)字第1000004909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一〇二學年第六次(總次第九十五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育亞(修)字第102000704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一〇五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一三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育亞(推)字第105000782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一〇八學年第九次(總次第一九五次)行政會議紀錄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育亞(推)字第1090002706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及發展推廣教育，建立終身學習環境，設置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推廣教育組，掌理下列業務：
一、結合各教學單位策劃及推動推廣教育等有關事宜。
二、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等有關事宜。
三、辦理其他推廣教育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、中心副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或相當資格之職員專（兼）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編組如下：
一、本中心置推廣教育組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教師或職員專（兼）任。
二、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其他組，並得置專案人員若干人。專案人員聘任及管理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之。
三、推廣教育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(一)結合各教學單位策劃及推動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有關事宜。
(二)辦理公、民營機構委辦之各類訓練課程及技能檢定課程等有關事宜。
(三)境內、境外推廣教育合作推展等有關事宜。
(四)負責推廣教育有關課程規劃、招生宣傳、行銷企劃、行政支援等事宜。
(五)辦理其他推廣教育有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協助推廣教育推動與審查有關事項。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招生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為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或推廣教育組組長擔(兼)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自籌，收支經費標準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